

#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

#### 一、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

###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  
发展态势，参与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起草和实施等。

##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4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31 人，全供事业编制 8 人，差供事业编制 9 人；实有在职职工 76 人，离退休人员 54 人，遗属 6 人。

#### 二、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协调经济运行，

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，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组织全市重点项目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督导，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等工作。

### **三、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发改委部门预算包括一个本级预算，无二级单位预算。

## 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总计 854.1 万元，支出总计 854.1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0.73 万元，增长 3.7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### 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合计 854.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854.1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支出合计 854.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45.1 万元，占 87%；项目支出 109 万元，占 13%。

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54.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854.1

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.73 万元，增长 3.7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增加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4.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54.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.73 万元，增长 3.7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.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持 62.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3.2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4.26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5.10 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2.7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6%，比上年增加 47.44 万元，增长 7.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.1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%，比上年减少 28.86 万元，下降 54%；商品服务支出 68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%，比上年增加 2.15 万元，增长 3.3%；项目支出 10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3%，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，增长 1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增加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项目支出 10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3%，比去年增加 10 万元；其中：项目管理经费 60 万元、农村能源示范区建设 10 万元、项目评审费 30 万元、价格认证鉴定经费 9 万元等 4 个项目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

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1.3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4 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7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3 %，主要原因：减少车辆出行，厉行节约使用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金额 68.2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9.9 万元，印刷费 3 万元，水费 0.3 万元，电费 2 万元，邮电费 0.2 万元，取暖费 1.9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2.5 万元，差旅费 14.6 万元，维修(护)费 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3 万元，劳务费 2 万元，工会经费 2.09 万元，

福利费 5.23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7 万元,其他交通费用 20.49 万元。

#### 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# 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,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,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,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,我单位选取项目管理经费、农村能源示范区建设、项目评审费、价格认证鉴定经费等 4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,涉及资金 109 万元。

#### 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:资产总值 236.19 万元;其中固定资产 167.69 万元,无形资产 68.5 万元。房屋及构筑物 60.09 万元,占固定资产 59.25%;通用设备 37.06 万元,占 31.78%;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0.46 万元,占 8.97%。

#### 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